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2367號

原　　告　王毓彤(即王友正)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秀惠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李廖娥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顏瑞成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黃千瑜

訴訟代理人　林子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十四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、第18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另案本院105年度重訴字第22號請求所有權回復登記等事件（下稱另案訴訟）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而於民國106年9月14日裁定在另案訴訟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另案訴訟業已於109年7月9日以106年度重上字第938號裁定駁回李瑞富之上訴，嗣後最高法院再於109年11月19日以109年度台抗字第1430號裁定駁回李瑞富之抗告，有上揭裁定在卷可稽。是本件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之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佳薇

法　官　楊惠如

法　官　范雅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雅雲